

附表 4

**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
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**
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科 別	暫定需用名額
三 等 考 試	航 空 技 術	航 空 管 制	飛航管制	12
	交 通 技 術	交 通 技 術	航務管理	7
合 計				19
附 註	一、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